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南海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50,4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7元，募集资金50,000.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04.2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495.7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2015年2月10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一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11号）。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82.00	16,500.03
2	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	6,244.5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	26,000.00
	合计	49,726.50	47,500.03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6月1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为：部分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变更后其中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医药”），实施方式为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2015 年 7 月 7 日，天地药业通过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的方式完成上述变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
1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6,500.03	16,500.03	8,520.58	51.64
2	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2.06	100.04
3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	25,995.73	25,997.14	99.99

注：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差异，系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支付项目款项。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完成，即将完成时间从 2018 年 1 月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 16,500.03 万元，拟于 2017 年 3 月建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8,520.58 万元。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出现了一定差异，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天地药业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在重庆市忠县水坪工业园内，因该园区规划调整，园区内原计划由当地政府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一直没有建设，公司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相应放缓。同时，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需采

购部分定制生产设备，对原有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升级和改进，也影响天地药业和开元医药项目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董事会决定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即将天地药业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和开元医药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再次调整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通过公

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许超

关建宇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